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鑑於都彭市場推廣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都彭市場推廣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取代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期限屆滿之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HNHKL

獲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物業： 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六百八十五平方呎

協議期限： 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授權使用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總營業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最低授權使用費於第一年為港幣二十三萬零一百六十元、第二年為港幣二十三萬七千零六十五元及第三年為港幣二十四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繳付。授權使用費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授權使用費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

都彭市場推廣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為上述物業之獲授權人。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三年九月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百六十三萬五千元及港幣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元（六個月零六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就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向都彭市場推廣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二百七十六萬二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百六十三萬五千元。

本集團按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百六十萬四千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港幣三百九十七萬八千元、港幣四百七十七萬三千元及港幣二百九十五萬七千元（六個月零六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參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向都彭市場推廣收取之授權使用費港幣二百七十六萬二千元、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向都彭市場推廣收取之授權使用費港幣二百七十六萬二千元之百分之二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按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所授權使用之專賣櫃位，將由都彭市場推廣用作零售專賣櫃位，而授權都彭市場推廣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定，並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包含該專賣櫃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將進一步鞏固「Harvey Nichols」為香港最著名店鋪集團之一的地位。

按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應收取之最低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爵士外，鑑於彼與都彭市場推廣之關係，故潘迪生爵士被視為於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簽訂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都彭市場推廣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都彭市場推廣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爵士於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利益，彼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鑑於本集團根據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55至14A.59條有關公佈、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二百四十八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由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就有關續訂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而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期限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HNHKL 」	指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 Harvey Nichols 」、「 Beauty Bazaar 」及「 Beauty Avenue 」店，以及銷售時裝產品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爵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由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就有關續訂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內之一專賣櫃位而簽訂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太古廣場「 Harvey Nichols 」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 Harvey Nichols 」店

「潘迪生爵士」	指	潘迪生爵士，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S.T. Dupont Market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STDSA」	指	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百分之七十九點二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業務
「都彭集團」	指	STDSA 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